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明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採納附屬名稱的生效日期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採納附屬名稱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達到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採納附屬名稱，的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等公佈（「**該等公佈**」）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及通函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採納附屬名稱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函中所列出採納附屬名稱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達到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採納附屬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益。因為經調整股份股票已印有公司的英文和中文名稱，所以本公司在採納附屬名稱後無需補發股票。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的所有已發行股票在採納附屬名稱後仍是法定所有權的證據，而且就交易、買賣和結算用途而言，等同於本公司相同數量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五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